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 86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一、前 言

本公司為期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本公司獲利之穩定性，並進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特參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制訂本處理程序。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美元、日幣等外匯之遠期契約 (forward contract) 交易、選擇權 (option) 交易、期貨 (future) 交易。非屬上述範圍之衍生性商品則需事先取得董事會之核准。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主要獲利應來自於正常之營運，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保障正常營運獲利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則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風險的美元及日幣或其他外幣為主。交易之前，應先界定為避險性交易或投資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及財務報表揭露之依據。

(三) 權責劃分

財 務 課：

負責美元、日幣、英鎊等外匯之遠期契約交易、選擇權交易及期貨交易及相關憑證的保管。

財務部主管：

負責美元、日幣、英鎊等外匯之遠期契約交易、選擇權交易及期貨交易之確認與績效評估。

會計課：

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在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

稽核室：

負責相關憑證之覆核、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

(1) 依照衍生性商品種類，交易部門於每月1日及16日定期編製績效報告，

內容應包括：

← 商品走勢研判。

↑ 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 已認列或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2) 於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價格或匯率，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投資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

(1) 依照衍生性商品種類，交易部門於每週一定期編製績效報告，內容應包括：

← 商品走勢研判。

↑ 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 該交易活動已產生之淨損益。

(2) 對於每筆交易設定損失上限（取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較低者）。交易人員並依據每日市值，評估各單筆之盈、虧，超過損失上限者，需向所屬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報告並在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

3. 上述績效報告應先送交稽核室覆核並表示意見後轉呈總經理。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

層 級	總 額 度 (累積未沖銷部位)
董 事 長	6個月塑膠粉進口量所需結匯之美金、6個月塑膠布外銷量所需結匯之美金或其等值貨幣。
總 經 理	6個月塑膠粉進口量所需結匯之美金、6個月塑膠布外銷量所需結匯之美金或其等值貨幣。
財務部主管	由總經理授權。
交易人員	由財務部主管授權。

(二)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商品複雜及風險度高等特性，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人員始得為之，故美元等外幣之遠期合約、選擇權、期貨之交易，由財務課專職人員負責。

(三) 交易流程

- | | | | | | |
|--|---|----------------------|---|-------------------------------|---|
| 交易部門填報外匯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
期貨交易申請單送呈
總經理核准授權 | > | 交易人員依授權額
度進行交易 | > | 交易人員以電話或傳真
函與銀行或期貨公司交
易 | > |
| > 成交後交易人員填寫
成交單並附上相關外
來憑證 | > | 成交單及外來憑證
交予主管確認核簽 | > | 成交單及外來憑證送交
稽核室覆核 | > |
| > 成交單交付會計課作
帳 | > | 總經理核准 | > | 簽可後送回銀行或期貨
公司 | |

四、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的總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五、會計處理程序

在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程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會計處理程序之規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解釋及日後所發佈之衍生性商品相關公報之規定作為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依據

六、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考量

交易對象限定為與本公司往來信用卓著之銀行及期貨公司，往來之銀行或期貨商

應能提供充分的資訊，且在外匯市場及期貨市場擁有高度靈活的交易能力。

2. 市場風險及流動性考量

外匯交易以銀行或期貨公司和客戶間公開的外匯市場為主，選擇交易之金融商品需具備高度流動性（容易在市場軋平）。

3. 作業風險考量

交易流程及授權額度納入內部定期稽核項目。

4. 法律風險考量

與往來銀行及期貨公司簽署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應在簽署前送交稽核室檢視，有必要時，則送請律師事務所複審。

(二) 定期評估

1. 依照權責劃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室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

2. 稽核室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惟若屬業務所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 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1）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七、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且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八、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